



中國農業大學  
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

# 学党规、有纪律

秦世成

2016年7月5日



# 主要部分



中國農業大學  
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

党规党纪的基本情况

党章中的纪律和规矩

三项法规的基本情况

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



# 党规党纪的基本情况

## 党规党纪的体系



- 党章对党的性质和宗旨、路线和纲领、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、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、党员义务和权利以及党的纪律等作出根本规定。准则对全党政治生活、组织生活和全体党员行为作出基本规定。条例对党的某一领域重要关系或者某一方面重要工作作出全面规定。规则、规定、办法、细则对党的某一方面重要工作或者事项作出具体规定。
- 有1部党章，2个准则，22个条例，2个规则，若干规定、办法和细则，不完全统计有460多部，各部委和省级党委有2600部法规
- 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》（2013）



# 党规党纪的基本情况

## 党规大致分类

### (一) 党章等

- 如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、中共中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》等；

### (二) 关于党的领导和党的工作方面的党内法规

- 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(试行)》、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(试行)》等；

### (三) 关于党的思想建设方面的党内法规

- 中共中央印发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、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等；

### (四) 关于党的组织建设方面的党内法规

- 中共中央印发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(试行)》等；



# 党规党纪的基本情况

## 党规大致分类

### (五) 关于党的作风建设方面的党内法规

-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》、中央印发《关于开展“四风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加强制度建设的通知》、中央纪委、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《关于严肃整治“会所中的歪风”的通知》、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》、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；

### (六) 关于反腐倡廉建设方面的党内法规

- 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、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、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；

### (七) 关于党的民主集中制建设方面的党内法规

- 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、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等；

### (八) 关于党的机关工作方面的党内法规

-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》等。



# 党规党纪的基本情况

## 与高校工作相关的党内法规

-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（2010年8月13日）
-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（2014年10月15日）
-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》（2015年1月19日）
-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党委（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2015年10月3日）
- 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2013年12月28日）
- 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》（2015年7月27日）
- 中共中央印发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（2015年10月18日）等等。

## 党章中纪律的历史变化

### 一大

- 1921年7月，党的一大讨论和通过了《中国共产党纲领》，《纲领》宣布“我党定名为‘中国共产党’”。《纲领》第六条规定，“**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，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**”。

### 二大至四大

- 1922年7月，在上海召开的党的二大讨论和通过了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。党的二大党章第四章“纪律”部分共有9条。其中，第四章第24条规定：“**本党一切会议均取决多数，少数绝对服从多数**”；第25条列举了开除党员的6项规定。党的三大、四大党章“纪律”一章基本沿用了“二大党章”。

### 五大

- 1927年6月，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，对党章进行了修改，第九章“纪律”共6条。其中，第六十五条明确规定，“**严格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及全体党部最初的最重要的义务**”；第六十六条规定，“不执行上级机关的决议及其他破坏党的行为，即认为违背党的共同意志而处罚之。”

## 党章中纪律的历史变化

### 六大

- 1928年6月至7月，党的六大在苏联莫斯科举行，通过了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。党的六大党章第十二章“党的纪律”共2条，第四十四条规定，“**严格的遵守党纪为所有党员及各级党部之最高责任**”；第四十五条规定，“**不执行上级党部的决议和犯了党内认为有错误的其他过失，应由相当的党部予以纪律上的处分。**”

### 七大

- 1945年6月，党的七大党章第一次把党的纪律写进总纲，规定：“中国共产党是按民主的集中制组织起来的，是以自觉要履行的纪律联结起来的统一的战斗组织。”“在党内不容许有离开党的纲领和党章的行为，不能容许有破坏党纪、向党闹独立性、小组活动及阳奉阴违的两面行为。中国共产党必须经常注意清除自己队伍中破坏党的纲领和党章、党纪而不能改正的人出党。”同时，首次将“四个服从”作为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四项基本原则之一载入党章，即“**党员个人服从所属党组织，少数服从多数，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，部分组织统一服从中央**”。

## 党章中纪律的历史变化

### 建国后

- 1956年9月通过的党的八大党章第二章第十九条第（六）款对“四个服从”在表述上修改为：“党的决议必须无条件地执行。党员个人必须服从党的组织，少数必须服从多数，下级组织必须服从上级组织，全国的各个组织必须统一服从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。”

### 改革开放以后

- 1982年9月，党的十二大党章又专门恢复了“党的纪律”一章。第七章“党的纪律”共5条，第三十八条规定，“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。”第三十九条规定，“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：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和向党外组织建议撤销党外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。”



# 党章中的纪律与规矩

## 十八大党章中的规定

党章中十一章53条中是对全党行为的规定，是全党的行为规范和规矩。

总纲中规定党的建设必须实现的四项基本要求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。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求真务实。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坚持民主集中制。

第一章第3条中规定的党员的八项义务，第9条规定每个党员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，参加党的组织活动等。第二章组织制度中的第10条民主集中制的六项内容，下级服从上级，禁止个人崇拜等。第五章31条党的基层组织的八项基本任务等等。

## 第七章党的纪律（37-42）共六条

- 第三十七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，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、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……
-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，应当本着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的精神，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，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……
-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：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。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。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……

## 第七章党的纪律（37-42）共六条

- 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，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，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……
-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，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。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，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……
-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，必须受到追究。……

## 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

- 共8条、281字，包括导语、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等3部分，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“四个必须、四个坚持、四个自觉”
- 主要特点：
- 面向全体党员、突出关键少数、坚持正面倡导、紧扣廉洁主题、着力删繁就简

# 三部法规的基本情况



## 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

- 原《廉政准则》共4部分、18条、3600余字。在1997年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（试行）》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，2010年1月颁布实施。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一是适用对象过窄，仅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规范，未能涵盖8700多万全体党员。二是缺少正面倡导，其中“8个禁止”“52个不准”均为“负面清单”，许多条款与修订前《党纪处分条例》和国家法律重复。三是“廉洁”主题不够突出，有一些内容与廉洁主题无直接关联。

##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- 分为总则、分则、附则3编、包括指导思想、原则和适用范围、违纪与纪律处分、纪律处分运用规则、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、违反六大纪律行为等11章，共133条、17000余字。
- 主要特点：
- 纪法分开、纪在法前、纪严于法、突出政治纪律，抓住“纪律中的纪律，规矩中的规矩”、明确6类“负面清单”将原有条例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修订为六类、将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# 三部法规的基本情况



中國農業大學  
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

##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- 原《纪律处分条例》是在1997年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（试行）》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，2003年12月颁布实施。共3编、15章、178条、24000余字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一是对违反党章、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和严肃的责任追究。二是纪法不分，近半数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，将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规范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标准，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。三是有必要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制度化，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组织纪律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反对“四风”等内容纳入条例。



# 三部法規的基本情況

## 《中國共產黨問責條例》

- 貫徹黨章，堅持問題導向，緊緊圍繞堅持黨的領導、加強黨的建設、全面從嚴治黨、維護黨的紀律、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開展問責。
- 把責任壓給各級黨組織，分解到組織、宣傳、統戰、政法等黨的工作部門，釋放有責必問、問責必嚴的強烈信號。
- 強化問責，倒逼責任落實，確保黨中央的集中統一領導，確保黨中央政令暢通，確保黨的團結統一。



# 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

## 落实《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》

- 党章中第七章38条规定“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，应当本着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的精神，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，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”
- 今年5月13日，中共教育部党组、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印发了《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》，包括加强日常监管，让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成为常态；做到违纪必究，让党纪轻处分和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；等6个部分，16条。



# 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

落实《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》

- 践行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是新形势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创新。高等学校要以维护党章党规党纪、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，通过严明纪律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。
- 通过经常谈心交心，适时开展通报批评、民主生活会上自我剖析，加强谈话力度，扩大函询覆盖面等措施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管。学校各级党组织，把践行“四种形态”作为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方式。



谢 谢!